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媒體報導，曾有鄉鎮市長將同仁調升為主任秘書後，再調任為課長，爆發「洗官」之批評。又媒體報導，鄉鎮市長有於選舉過後，將課長降調為課員者，遭致「秋後算帳」之物議。以上為一事之正反二面，在任用術語上係指「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」。張有為先生原任第八職等國中人事室主任，且經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六級）有案，因故降調為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，請問其任用規定為何？俸給應如何支給，相關規定為何？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，請問其考績應如何晉敘，其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為回應民眾所質疑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，不符合社會公理和社會觀感的問題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，其修正規定為何？請問退休再任下列職務：縣市議員、里長、立法委員、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，何者須停領月退休金？何者不須停領月退休金？均請敘明理由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民國 97 年某國小校長安插妻子當學校工友，被法務部罰 100 萬元。94 年某鎮長安插兒子及妹妹分別擔任鎮公所司機、總機小姐，被監察院開罰 200 萬元，請問上述案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那些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-1 條規定某些特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，請問立制旨意為何？並列舉 5 種不得任用或遷調情形。（25 分）